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湘电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6[1344]号）核准，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3,820,000 股新股。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429,149 股，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90.15 元，其中：现金认购 2,302,566,999.15 元、资产认购 197,432,991.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30,266,907.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9,733,082.8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6]0093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资产认购部分	金额
1	湘电集团的军工相关资产	20,689.21 万元	20,689.21 万元 ^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	船舶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95,190.72 万元	193,000.00 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36,310.79 万元	剩余资金募集净额
合计		250,000.00 万元	资金募集净额

注：湘电集团实际以资产认购金额为 19,743.30 万元，实际资产认购金额与计划资产认购金额的差额部分已经由现金补足。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CHW 证验字[2016]0093 号的验资报告中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鉴证。

根据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船舶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31,322.70 万元
合计		31,322.70 万元

（二）审议程序与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27-00023 号《审核报告》，认为：湘电股份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322.7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322.7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限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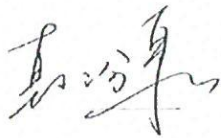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资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喻慧



韩汾泉

